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教风、学风专项教育整顿行动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在教学工作中落地见效，进一步推进“博爱博学，求实求新”的教风和“勤学勤思，笃信笃行”的学风，营造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育人环境，针对教师接待日学生反映的和教学督导、教学巡查中发现的教风、学风问题，根据《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湘理职院党[2024]22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教风、学风专项教育整顿行动。现就做好此次教风、学风专项教育整顿行动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整顿教风、学风，切实解决教师接待日学生反映的和教学督导、教学巡查中发现的教风、学风问题，营造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育人环境，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在教学工作中落地见效。

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教风、学风专项教育整顿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教育整顿行动的领导，其成员如下：

组 长：叶星成、李 科

副组长：周金玉、何 瑛、王凤斌、李华林

成 员：罗美霞、曾 丹、肖前军、朱 军、欧又瑞、
向 钠、王建春、夏红雨、徐 军、李 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其成员如下：

主 任：肖前军、欧又瑞

成 员：胡志军、王泳辉、张要锋、肖慧慧、杨益梅
周艳芳、唐洪江、赵 奇、范海军、胡 萍

三、主要任务

（一）教风建设

1. 巩固“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成果。在 2021 年广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的基础上，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2. 狠抓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对照《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湘理职院〔2021〕83 号）和《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试行）》（湘理职院〔2018〕90 号）《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理职院〔2018〕89 号）《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湘理职院〔2018〕93 号）等文件规定，重点抓好教材征订、课程标准制（修）订、教学进程推进、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工

作量核算、教案和课件准备、课堂教学等的落实，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并严肃问责。

3. 深入推进实训实验室和教室“7S”管理。结合我校《实训室“7S”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湘理职院〔2020〕59号），引导培养师生良好的工作、学习习惯，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安全、素养、节约”“7S”管理和素质养成和渗透到人才培养全过程，重点抓实习实训设备台账、设备摆放、操作规程张贴、制度上墙、耗材出入库、线路安全、工具整理、卫生整洁等，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并严肃问责。

（二）学风建设

1. 加强纪律教育。针对个别学生存在生活散漫、学习懈怠；不听从学校、老师安排，不遵守校纪校规；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打瞌睡、玩手机等；晚自习纪律差，或经常找由头不参加晚自习；部分学生存在以自我为中心，缺乏团队和奉献精神；个别学生存在抽烟、喝酒、乱扔垃圾等现象；个别学生干部存在当学生官的现象等自我管理意识不强，自我约束力不够，做事投机取巧的行为，加强纪律教育，以班级为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办法》《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等，引导学生守规矩、敢担当、能吃苦、有作为。对违纪违规且屡教不改的学生根据有关制度严肃处理。

2. 规范社团活动。针对部分学生存在学习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上网、玩游戏成瘾，处于混日子状态；个别学生对成绩好坏无所谓，岗位实习、毕业设计不按学校要求完成，不遵守学校安排；对学校、专业的认同感不强，存在厌学、自暴自弃，甚至引发抑郁症等心理疾病和行为的问题，以活动为载体，严格执行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办法》、《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共青团评优细则》等制度，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中的主导作用。

3. 加强养成教育。针对部分学生存在参加劳动或志愿者活动不积极，对安排的劳动或志愿者活动任务有抵触情绪；部分学生存在只注重技能学习，不重视文化课、基础课学习；平时学习不抓紧，临考临时抱佛脚；参与学校、班级活动不积极主动。部分学生存在不尊敬师长，不关心集体，讲脏话，不爱护环境；严格以《理工思政》为工作指南，做精做强“二十”大特色育人活动，培育“六大”理工特质，坚持立德树人，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进一步规范学生行为，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使学生愿学、会学、乐学、善学，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教育整顿行动从2024年5月起至2025年6月结束。整个工作要坚持教育引导、自查自纠、整治问题、规

范行为、提高水平的原则。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15日前）

广泛动员，深入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觉悟，充分认识开展教风、学风专项教育整顿行动的重要性，明确整顿行动的基本要求。

一是宣传动员。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部门）要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制定本学院本处室的实施方案，召开教学学风专项教育整顿行动动员大会。同时，利用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宣传途径和形式，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全体师生员工积极参与。（责任部门：宣传部、各二级教学单位、团委）

二是学习讨论。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部门）、各专业教学团队或教研组、各班级要组织专题学习讨论。组织学习活动方案，提高全体师生员工对本次专项行动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专项行动的目标和具体任务。（责任部门：教务处、学工保卫部、团委、各二级教学单位）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6月中旬-12月）

全校师生要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学校有关师德师风、教学管理和学风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对照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根据岗位不同，查摆重点各有侧重，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挖问题存在的根源，然后形成客观、

真实的自查报告，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或处室形成工作台账。对教师接待日学生反映的和教学督导、教学巡查中发现的教风、学风问题深入开展调查，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1. 在教师中整顿教风。（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各二级教学单位）

2. 在学生中整顿学风。（责任部门：学工保卫部、团委、各二级教学单位）

（三）整改落实阶段。（2025 年 1 月-5 月下旬）

一是针对自查找出的问题，认真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研究、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重点，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整改“销号”。（责任部门：教务处、学工保卫部、团委、各二级教学单位）

二是落实学校教风学风建设措施，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确保活动取得明显效果。（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处、教务处、学工保卫部、团委、各二级教学单位）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6 月）

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建立教风、学风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各二级教学单位、各处室（部门）、各教学团队、各班级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教风、学风专项教育整顿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部门：教务处、学工保卫部、团委、各二级教

学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指导。加强对教风、学风建设的检查指导。校领导，教务处、学工保卫部、团委和各二级教学单位领导要下沉到各教学单位和班级开展教风、学风指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听评课、查课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经常性地深入课堂、深入学生、深入教师，亲临教学工作第一线，调查研究，及时指导工作，解决问题。各二级教学单位教科办主任、辅导员要坚持周周进课堂，教务系统、学工系统每天查课次数应各不少于1次。尊重和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完善学风监督岗职能。各二级教学单位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教风、学风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教风、学风月报制度，考核督导办定期发布全校教风、学风建设简报。

(二) 严督实查。将2024年教风、学风专项教育整顿行动纳入部门和个人考核。考核督导办对教风、学风专项教育整顿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处室(部门)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内部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日常监督办法和工作规范，推进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

(三) 长效管理。各处室(部门)及时对专项教育整顿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下阶段的工作打算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形成长效管理。同时，

专项教育整顿行动活动结束后，于2025年6月30号前将本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汇报材料报专项教育整顿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努力以整顿行动推进学校教学工作落细落实，进一步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我校“双高建设”顺利开展开创新局面。



教务处 学工部

2024年6月11日